

广利环办函〔2017〕23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建大鲵驯养繁殖及大鲵产品精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顺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大鲵驯养繁殖及大鲵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办事处杨家浩村，实施建设新建大鲵驯养繁殖及大鲵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0.34%。主要建设内容：养殖区主要建大鲵养殖池、饵料区、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区加工大鲵鲜鱼片、鱼块等产品，建设生产线两条，主要设置冻库一个、加工车间、停车区、大鲵暂养池等。建设规模：年养殖大鲵2万尾；加工大鲵鱼片、鱼块300t。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单位配套相应的施工排水设施，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沉淀、隔油、除渣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

废气：文明施工，控制污染。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达标运行。

固体废物：①施工期建筑废料妥善堆放，及时外运清运处置，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堆放。②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妥善外运处置，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

（二）营运期

废水：①项目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禁止外排；待污水管网建成并接通污水处理厂后，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加工区废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即“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法”后，达到标准后外排至韩家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并接通污水处理厂后，加工区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宰杀后立即冲洗，宰杀清洗干净后的大鲢妥善处理，宰杀废水及时处理，宰杀车间保持空气流畅，车间周围加强绿化。

噪声：选取低噪设备，将设备布置于距离场界较远位置采用距离衰减措施，设备基础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外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底泥、格栅渣定期清掏、打捞，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③加工残体、残渣妥善收集、禁止倾倒

于大鲵清洗与地面冲洗废水中，收集于专门的容器中。外运综合利用，部分能够深加工利用的内脏、残体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残体残渣可交由项目周边居民做猪食。④对养殖池底泥进行定期人工清理，用于周边农田耕地做农肥。⑤对病死大鲵及时打捞、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对病死大鲵进行安全填埋，填埋井选址及建设要求：选择远离水源、河流、养殖区和居住区的较偏僻地点，选址在周边偏远的山林地带，集中进行深埋。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2m，直径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病死的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保证安全干净，掩埋后设立标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